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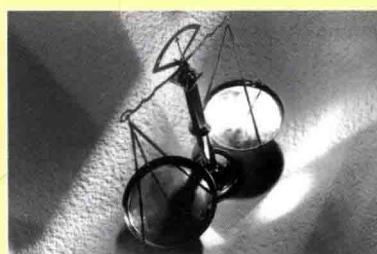
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解析汇编

2011 – 2016

民法 · 商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2017年司考复习必备
唯一版本 专家解析
法律社独家出版

附赠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电子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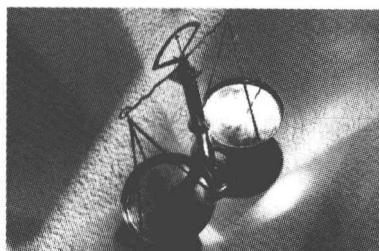
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解析汇编

2011 - 2016

民法·商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汇编:2011~2016 / 司法部
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 - 7 - 5197 - 0475 - 9

I. ①国… II. ①司…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题解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448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明霞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67.5 字数/2081 千

版本/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475 - 9

定价(全 3 册):1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2016 年

刘茂林 刘凯湘 李立众 李永军 何 挺 何永红 杨伟东
宋英辉 张 敏 张书友 张丽英 袁 钢 唐 力 唐 勇
梁迎修 温世扬 程淑娟 潘剑锋 霍政欣

2015 年

刘凯湘 刘茂林 祁春轶 何永红 何 挺 吴志伟 宋英辉
张双根 张丽英 张 耕 李永军 李立众 杨伟东 洪冬英
梁迎修 熊 晖 潘剑锋 霍政欣

2014 年

方志平 刘茂林 刘凯湘 刘哲玮 李立众 杨伟东 何 挺
宋英辉 张 耕 张双根 张丽英 周光权 梁迎修 熊 晖
潘剑锋

2013 年

方志平 刘凯湘 刘茂林 刘哲玮 宋英辉 李立众 杨伟东
周光权 郭云忠 高其才 熊 晖 曾 涛 潘剑锋

2012 年

方志平 刘茂林 刘凯湘 杨伟东 宋英辉 周光权 郭云忠
高其才 曾 涛 潘剑锋

2011 年

方志平 刘茂林 刘凯湘 杨伟东 张丽英 宋英辉 周光权
郭云忠 高其才 潘剑锋

目 录

民法

2016 年司法考试试题	(1)
单项选择题第 1 ~ 24 题	(1)
多项选择题第 51 ~ 67 题	(4)
不定项选择题第 86 ~ 91 题	(6)
案例分析题	(7)
参考答案及解析	(7)
2015 年司法考试试题	(25)
单项选择题第 1 ~ 24 题	(25)
多项选择题第 51 ~ 67 题	(28)
不定项选择题第 86 ~ 91 题	(31)
案例分析题	(32)
参考答案及解析	(32)
2014 年司法考试试题	(48)
单项选择题第 2 ~ 24 题	(48)
多项选择题第 51 ~ 67 题	(51)
不定项选择题第 86 ~ 91 题	(53)
案例分析题	(53)
参考答案及解析	(54)
2013 年司法考试试题	(70)
单项选择题第 2 ~ 24 题	(70)
多项选择题第 51 ~ 67 题	(73)
不定项选择题第 86 ~ 91 题	(75)
案例分析题	(76)
参考答案及解析	(77)
2012 年司法考试试题	(97)
单项选择题第 2 ~ 24 题	(97)
多项选择题第 52 ~ 67 题	(100)
不定项选择题第 86 ~ 91 题	(101)
案例分析题	(102)
参考答案及解析	(103)
2011 年司法考试试题	(123)
单项选择题第 2 ~ 24 题	(123)
多项选择题第 52 ~ 67 题	(126)

不定项选择题第 86 ~ 91 题	(128)
案例分析题	(129)
参考答案及解析	(130)

商法

2016 年司法考试试题	(152)
单项选择题第 25 ~ 34 题	(152)
多项选择题第 68 ~ 76 题	(153)
不定项选择题第 92 ~ 94 题	(154)
案例分析题	(154)
参考答案及解析	(155)
2015 年司法考试试题	(166)
单项选择题第 25 ~ 34 题	(166)
多项选择题第 68 ~ 76 题	(167)
不定项选择题第 92 ~ 94 题	(168)
案例分析题	(168)
参考答案及解析	(169)
2014 年司法考试试题	(179)
单项选择题第 25 ~ 34 题	(179)
多项选择题第 68 ~ 76 题	(180)
不定项选择题第 92 ~ 94 题	(181)
案例分析题	(181)
参考答案及解析	(182)
2013 年司法考试试题	(192)
单项选择题第 25 ~ 34 题	(192)
多项选择题第 68 ~ 76 题	(193)
不定项选择题第 92 ~ 94 题	(195)
案例分析题	(195)
参考答案及解析	(196)
2012 年司法考试试题	(207)
单项选择题第 25 ~ 34 题	(207)
多项选择题第 68 ~ 76 题	(208)
不定项选择题第 92 ~ 94 题	(209)
案例分析题	(21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10)

2011 年司法考试试题	(220)
单项选择题第 25 ~ 34 题	(220)
多项选择题第 68 ~ 76 题	(221)
不定项选择题第 92 ~ 94 题	(222)
参考答案及解析	(223)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016 年司法考试试题	(233)
单项选择题第 35 ~ 50 题	(233)
多项选择题第 77 ~ 85 题	(235)
不定项选择题第 95 ~ 100 题	(236)
案例分析题	(237)
参考答案及解析	(238)
2015 年司法考试试题	(251)
单项选择题第 35 ~ 50 题	(251)
多项选择题第 77 ~ 85 题	(253)
不定项选择题第 95 ~ 100 题	(255)
案例分析题	(255)
参考答案及解析	(256)
2014 年司法考试试题	(267)
单项选择题第 35 ~ 50 题	(267)
多项选择题第 77 ~ 85 题	(269)

不定项选择题第 95 ~ 100 题	(270)
案例分析题	(271)
参考答案及解析	(272)
2013 年司法考试试题	(284)
单项选择题第 37 ~ 50 题	(284)
多项选择题第 77 ~ 85 题	(285)
不定项选择题第 95 ~ 100 题	(286)
案例分析题	(287)
参考答案及解析	(288)
2012 年司法考试试题	(301)
单项选择题第 36 ~ 50 题	(301)
多项选择题第 77 ~ 85 题	(303)
不定项选择题第 95 ~ 100 题	(303)
案例分析题	(304)
参考答案及解析	(305)
2011 年司法考试试题	(318)
单项选择题第 35 ~ 50 题	(318)
多项选择题第 77 ~ 85 题	(320)
不定项选择题第 95 ~ 100 题	(321)
案例分析题	(322)
参考答案及解析	(322)

2016 年司法考试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法律规定,下列哪一种社会关系应由民法调整? (三/1)

- A. 甲请求税务机关退还其多缴的个人所得税
- B. 乙手机丢失后发布寻物启事称:“拾得者送还手机,本人当面酬谢”
- C. 丙对女友书面承诺:“如我在上海找到工作,则陪你去欧洲旅游”
- D. 丁作为青年志愿者,定期去福利院做帮工

2. 甲企业是由自然人安琚与乙企业(个人独资)各出资 50% 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欠丙企业货款 50 万元,由于经营不善,甲企业全部资产仅剩 20 万元。现所欠货款到期,相关各方因货款清偿发生纠纷。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三/2)

- A. 丙企业只能要求安琚与乙企业各自承担 15 万元的清偿责任
- B. 丙企业只能要求甲企业承担清偿责任
- C. 欠款应先以甲企业的财产偿还,不足部分由安琚与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就乙企业对丙企业的应偿债务,乙企业投资人不承担责任

3. 潘某去某地旅游,当地玉石资源丰富,且盛行“赌石”活动,买者购买原石后自行剖切,损益自负。潘某花 5000 元向某商家买了两块原石,切开后发现其中一块为极品玉石,市场估价上百万元。商家深觉不公,要求潘某退还该玉石或补交价款。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三/3)

- A. 商家无权要求潘某退货
- B. 商家可基于公平原则要求潘某适当补偿
- C. 商家可基于重大误解而主张撤销交易
- D. 商家可基于显失公平而主张撤销交易

4. 甲公司员工唐某受公司委托从乙公司订购一批空气净化机,甲公司对净化机单价未作明确规定。唐某与乙公司私下商定将净化机单价比正常售价提高 200 元,乙公司给唐某每台 100 元的回扣。商定后,唐某以甲公司名义与乙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三/4)

A. 该买卖合同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因而无效

- B. 唐某的行为属无权代理,买卖合同效力待定
- C. 乙公司行为构成对甲公司的欺诈,买卖合同属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 D. 唐某与乙公司恶意串通损害甲公司的利益,应对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 蔡永父母在共同遗嘱中表示,二人共有的某处房产由蔡永继承。蔡永父母去世前,该房由蔡永之姐蔡花借用,借用期未明确。2012 年上半年,蔡永父母先后去世,蔡永一直未办理该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也未要求蔡花腾退。2015 年下半年,蔡永因结婚要求蔡花腾退,蔡花拒绝搬出。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三/5)

- A. 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蔡永无权要求蔡花搬出
- B. 因诉讼时效期间届满,蔡永的房屋腾退请求不受法律保护
- C. 蔡花系合法占有,蔡永无权要求其搬出
- D. 蔡永对该房屋享有物权请求权

6. 甲被法院宣告失踪,其妻乙被指定为甲的财产代管人。3 个月后,乙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夫妻共有房屋出售给丙,交付并办理了过户登记。在此过程中,乙向丙出示了甲被宣告失踪的判决书,并将房屋属于夫妻二人共有的事实告知丙。1 年后,甲重新出现,并经法院撤销了失踪宣告。现甲要求丙返还房屋。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三/6)

- A. 丙善意取得房屋所有权,甲无权请求返还
- B. 丙不能善意取得房屋所有权,甲有权请求返还
- C. 乙出售夫妻共有房屋构成家事代理,丙继受取得房屋所有权
- D. 乙出售夫妻共有房屋属于有权处分,丙继受取得房屋所有权

7. 甲借用乙的山地自行车,刚出门就因莽撞骑行造成自行车链条断裂,甲将自行车交给丙修理,约定修理费 100 元。乙得知后立刻通知甲解除借用关系并告知丙,同时要求丙不得将自行车交给甲。丙向甲核实,甲承认。自行车修好后,甲、乙均请求丙返还。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三/7)

- A. 甲有权请求丙返还自行车
- B. 丙如将自行车返还给乙，必须经过甲当场同意
- C. 乙有权要求丙返还自行车，但在修理费未支付前，丙就自行车享有留置权
- D. 如乙要求丙返还自行车，即使修理费未付，丙也不得对乙主张留置权

8. 甲、乙二人按照 3:7 的份额共有一辆货车，为担保丙的债务，甲、乙将货车抵押给债权人丁，但未办理抵押登记。后该货车在运输过程中将戊撞伤。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三/8）

- A. 如戊免除了甲的损害赔偿责任，则应由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B. 因抵押权未登记，戊应优先于丁受偿
- C. 如丁对丙的债权超过诉讼时效，仍可在 2 年内要求甲、乙承担担保责任
- D. 如甲对丁承担了全部担保责任，则有权向乙追偿

9. 甲、乙就乙手中的一枚宝石戒指的归属发生争议。甲称该戒指是其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外出旅游时让乙保管，属甲所有，现要求乙返还。乙称该戒指为自己所有，拒绝返还。甲无法证明对该戒指拥有所有权，但能够证明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一直合法占有该戒指，乙则拒绝提供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后从甲处合法取得戒指的任何证据。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三/9）

- A. 应推定乙对戒指享有合法权利，因占有具有权利公示性
- B. 应当认定甲对戒指享有合法权利，因其证明了自己的先前占有
- C. 应当由甲、乙证明自己拥有所有权，否则应判决归国家所有
- D. 应当认定由甲、乙共同共有

10. 甲单独邀请朋友乙到家中吃饭，乙爽快答应并表示一定赴约。甲为此精心准备，还因炒菜被热油烫伤。但当日乙因其他应酬而未赴约，也未及时告知甲，致使甲准备的饭菜浪费。关于乙对甲的责任，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三/10）

- A. 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 B. 应承担违约责任
- C. 应承担侵权责任
- D. 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11. 清风艺术馆将其收藏的一批古代名家绘画扫描成高仿品，举办了“古代名画精品展”，并在入场券上以醒目方式提示“不得拍照、摄影”。唐某购

票观展时趁人不备拍摄了展品，郑某则购买了该批绘画的纸质高仿版，扫描后将其中“清风艺术馆珍藏、复制必究”的标记清除。事后，唐某、郑某均在某电商网站出售各自制作的该批绘画的高仿品，也均未注明来源于艺术馆。艺术馆发现后，向电商发出通知，要求立即将两人销售的高仿品下架。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三/11）

- A. 唐某、郑某侵犯了艺术馆的署名权
- B. 郑某实施了删除权利管理信息的违法行为
- C. 唐某未经许可拍摄的行为构成违约
- D. 电商网站收到通知后如不采取措施阻止唐某、郑某销售该高仿品，应向艺术馆承担赔偿责任

12. 甲为出售一台挖掘机分别与乙、丙、丁、戊签订买卖合同，具体情形如下：2016 年 3 月 1 日，甲胁迫乙订立合同，约定货到付款；4 月 1 日，甲与丙签订合同，丙支付 20% 的货款；5 月 1 日，甲与丁签订合同，丁支付全部货款；6 月 1 日，甲与戊签订合同，甲将挖掘机交付给戊。上述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就履行顺序产生争议。关于履行顺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三/12）

- A. 戊、丙、丁、乙
- B. 戊、丁、丙、乙
- C. 乙、丁、丙、戊
- D. 丁、戊、乙、丙

13. 2013 年甲购买乙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一套，合同约定面积为 135 平米。2015 年交房时，住建部门的测绘报告显示，该房的实际面积为 150 平米。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三/13）

- A. 房屋买卖合同存在重大误解，乙公司有权请求予以撤销
- B. 甲如在法定期限内起诉请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法院应予支持
- C. 如双方同意房屋买卖合同继续履行，甲应按实际面积支付房款
- D. 如双方同意房屋买卖合同继续履行，甲仍按约定面积支付房款

14.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以市场价格购买乙公司生产的设备一台，双方交付完毕。设备投入使用后，丙公司向法院起诉甲公司，提出该设备属于丙公司的专利产品，乙公司未经许可制造并销售了该设备，请求法院判令甲公司停止使用。经查，乙公司侵权属实，但甲公司并不知情。关于此案，法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三/14）

- A. 驳回丙公司的诉讼请求
- B. 判令甲公司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

- C. 判令甲公司与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D. 判令先由甲公司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再由乙公司赔偿甲损失

15. 奔马公司就其生产的一款高档轿车造型和颜色组合获得了外观设计专利权,又将其设计的“飞天神马”造型注册为汽车的立体商标,并将该造型安装在车头。某车行应车主陶某请求,将陶某低价位的旧车改装成该高档轿车的造型和颜色,并从报废的轿车上拆下“飞天神马”标志安装在改装车上。陶某使用该改装车提供专车服务,收费高于普通轿车。关于上述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三/15)

- A. 陶某的行为侵犯了奔马公司的专利权
 B. 车行的行为侵犯了奔马公司的专利权
 C. 陶某的行为侵犯了奔马公司的商标权
 D. 车行的行为侵犯了奔马公司的商标权

16. W 研究所设计了一种高性能发动机,在我国和《巴黎公约》成员国 L 国均获得了发明专利权,并分别给予甲公司在我国、乙公司在 L 国的独占实施许可。下列哪一行为在我国构成对该专利的侵权? (三/16)

- A. 在 L 国购买由乙公司制造销售的该发动机,进口至我国销售
 B. 在我国购买由甲公司制造销售的该发动机,将发动机改进性能后销售
 C. 在我国未经甲公司许可制造该发动机,用于各种新型汽车的碰撞实验,以测试车身的防撞性能
 D. 在 L 国未经乙公司许可制造该发动机,安装在 L 国客运公司汽车上,该客车曾临时通过我国境内

17. 营盘市某商标代理机构,发现本市甲公司长期制造销售“实耐”牌汽车轮胎,但一直未注册商标,该机构建议甲公司进行商标注册,甲公司负责人鄢某未置可否。后鄢某辞职新创立了乙公司,鄢某委托该商标代理机构为乙公司进行轮胎类产品的商标注册。关于该商标代理机构的行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三/17)

- A. 乙公司委托注册“实耐”商标,该商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委托
 B. 乙公司委托注册“营盘轮胎”商标,该商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委托
 C. 乙公司委托注册普通的汽车轮胎图形作为商标,该商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委托
 D. 该商标代理机构自行注册“捷驰”商标,用

于转让给经营汽车轮胎的企业

18. 乙起诉离婚时,才得知丈夫甲此前已着手隐匿并转移财产。关于甲、乙离婚的财产分割,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三/18)

- A. 甲隐匿转移财产,分割财产时可少分或不分
 B. 就履行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事宜发生纠纷,乙可再起诉

C. 离婚后发现甲还隐匿其他共同财产,乙可另诉再次分割财产

D. 离婚后因发现甲还隐匿其他共同财产,乙再行起诉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19. 钟某性情暴躁,常殴打妻子柳某,柳某经常找同村未婚男青年杜某诉苦排遣,日久生情。现柳某起诉离婚,关于钟、柳二人的离婚财产处理事宜,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三/19)

- A. 针对钟某家庭暴力,柳某不能向其主张损害赔偿
 B. 针对钟某家庭暴力,柳某不能向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C. 如柳某婚内与杜某同居,则柳某不能向钟某主张损害赔偿
 D. 如柳某婚内与杜某同居,则钟某可以向柳某主张损害赔偿

20. 刘山峰、王翠花系老夫少妻,刘山峰婚前个人名下拥有别墅一栋。关于婚后该别墅的归属,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三/20)

- A. 该别墅不可能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B. 婚后该别墅自动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C. 婚姻持续满八年后该别墅即依法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D. 刘、王可约定婚姻持续八年后该别墅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21. 贡某立公证遗嘱:死后财产全部归长子贡文所有。贡文知悉后,自书遗嘱:贡某全部遗产归弟弟贡武,自己全部遗产归儿子贡小文。贡某随后在贡文遗嘱上书写:同意,但还是留 10 万元给贡小文。其后,贡文先于贡某死亡。关于遗嘱的效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三/21)

- A. 贡某遗嘱已被其通过书面方式变更
 B. 贡某遗嘱因贡文先死亡而不生效力
 C. 贡文遗嘱被贡某修改的部分合法有效
 D. 贡文遗嘱涉及处分贡某财产的部分有效

22. 下列哪一情形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 (三/22)

- A. 甲女视其长发如生命,被情敌乙尽数剪去
 B. 丙应丁要求,协助丁完成自杀行为

- C. 戊为报复欲致己于死地,结果将己打成重伤
D. 庚医师因误诊致辛出生即残疾,辛认为庚应对自己的错误出生负责

23. 田某突发重病神志不清,田父将其送至医院,医院使用进口医疗器械实施手术,手术失败,田某死亡。田父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一系列违规操作,应对田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三/23)

- A. 医疗损害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由患方承担举证责任
B. 医院实施该手术,无法取得田某的同意,可自主决定
C. 如因医疗器械缺陷致损,患方只能向生产者主张赔偿
D. 医院有权拒绝提供相关病历,且不会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24. 张小飞邀请关小羽来家中做客,关小羽进入张小飞所住小区后,突然从小区的高楼内抛出一块砚台,将关小羽砸伤。关于砸伤关小羽的责任承担,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三/24)

- A. 张小飞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
B. 顶层业主通过证明当日家中无人,可以免责
C. 小区物业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
D. 如查明砚台系从 10 层抛出,10 层以上业主仍应承担补充责任

二、多项选择题

1. 甲、乙为夫妻,长期感情不和。2010 年 5 月 1 日甲乘火车去外地出差,在火车上失踪,没有发现其被害尸体,也没有发现其在何处下车。2016 年 6 月 5 日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宣告甲死亡。之后,乙向法院起诉要求铁路公司对甲的死亡进行赔偿。关于甲被宣告死亡,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三/51)

- A. 甲的继承人可以继承其财产
B. 甲、乙婚姻关系消灭,且不可能恢复
C. 2016 年 6 月 5 日为甲的死亡日期
D. 铁路公司应当对甲的死亡进行赔偿

2. 甲 8 周岁,多次在国际钢琴大赛中获奖,并获得大量奖金。甲的父母乙、丙为了甲的利益,考虑到甲的奖金存放银行增值有限,遂将奖金全部购买了股票,但恰遇股市暴跌,甲的奖金损失过半。关于乙、丙的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三/52)

- A. 乙、丙应对投资股票给甲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 B. 乙、丙不能随意处分甲的财产
C. 乙、丙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无须承担责任
D. 如主张赔偿,甲对父母的诉讼时效期间在进行中的最后 6 个月内因自己系无行为能力人而中止,待成年后继续计算

3. 甲、乙、丙、丁按份共有一艘货船,份额分别为 10%、20%、30%、40%。甲欲将其共有份额转让,戊愿意以 50 万元的价格购买,价款一次付清。关于甲的共有份额转让,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三/53)

- A. 甲向戊转让其共有份额,须经乙、丙、丁同意
B. 如乙、丙、丁均以同等条件主张优先购买权,则丁的主张应得到支持
C. 如丙在法定期限内以 50 万元分期付款的方式要求购买该共有份额,应予支持
D. 如甲改由向乙转让其共有份额,丙、丁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 河西村在第二轮承包过程中将本村耕地全部发包,但仍留有部分荒山,此时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 Z 企业欲承包该荒山。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三/54)

- A. 集体土地只能以家庭承包的方式进行承包
B. 河西村集体之外的人只能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C. 河西村将荒山发包给 Z 企业,经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即可
D. 如河西村村民黄某也要承包该荒山,则黄某享有优先承包权

5. 甲对乙享有债权 500 万元,先后在丙和丁的房屋上设定了抵押权,均办理了登记,且均未限定抵押物的担保金额。其后,甲将其中 200 万元债权转让给戊,并通知了乙。乙到期清偿了对甲的 300 万元债务,但未能清偿对戊的 200 万元债务。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三/55)

- A. 戊可同时就丙和丁的房屋行使抵押权,但对每个房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

B. 戊可同时就丙和丁的房屋行使抵押权,对每个房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金额依房屋价值的比例确定

- C. 戊必须先后就丙和丁的房屋行使抵押权,对每个房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金额由戊自主决定

D. 戊只能在丙的房屋价款不足以使其债权得到全部清偿时就丁的房屋行使抵押权

- E. 王某向丁某借款 100 万元,后无力清偿,遂

提出以自己所有的一幅古画抵债，双方约定第二天交付。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三/56）

A. 双方约定以古画抵债，等同于签订了另一份买卖合同，原借款合同失效，王某只能以交付古画履行债务

B. 双方交付古画的行为属于履行借款合同义务

C. 王某有权在交付古画前反悔，提出继续以现金偿付借款本息方式履行债务

D. 古画交付后，如果被鉴定为赝品，则王某应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7. 甲公司借用乙公司的一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不慎损坏一关键部件，于是甲公司提出买下该套设备，乙公司同意出售。双方还口头约定在甲公司支付价款前，乙公司保留该套设备的所有权。不料在支付价款前，甲公司生产车间失火，造成包括该套设备在内的车间所有财物被烧毁。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三/57）

A. 乙公司已经履行了交付义务，风险责任应由甲公司负担

B. 在设备被烧毁时，所有权属于乙公司，风险责任应由乙公司承担

C. 设备虽然已经被烧毁，但甲公司仍然需要支付原定价款

D. 双方关于该套设备所有权保留的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

8. 乙向甲借款 20 万元，借款到期后，乙的下列哪些行为导致无力偿还甲的借款时，甲可申请法院予以撤销？（三/58）

A. 乙将自己所有的财产用于偿还对他人的未到期债务

B. 乙与其债务人约定放弃对债务人财产的抵押权

C. 乙在离婚协议中放弃对家庭共有财产的分割

D. 乙父去世，乙放弃对父亲遗产的继承权

9. 甲隐瞒了其所购别墅内曾发生恶性刑事案件的事实，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将其转卖给乙；乙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放弃他人以市场价出售的别墅，购买了甲的别墅。几个月后乙获悉实情，向法院申请撤销合同。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三/59）

A. 乙须在得知实情后一年内申请法院撤销合同

B. 如合同被撤销，甲须赔偿乙在订立及履行合

同过程当中支付的各种必要费用

C. 如合同被撤销，乙有权要求甲赔偿主张撤销时别墅价格与此前订立合同时别墅价格的差价损失

D. 合同撤销后乙须向甲支付合同撤销前别墅的使用费

10. 居民甲将房屋出租给乙，乙经甲同意对承租房进行了装修并转租给丙。丙擅自更改房屋重结构，导致房屋受损。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三/60）

A. 无论有无约定，乙均有权于租赁期满时请求甲补偿装修费用

B. 甲可请求丙承担违约责任

C. 甲可请求丙承担侵权责任

D. 甲可请求乙承担违约责任

11. 周某以 6000 元的价格向吴某出售一台电脑，双方约定五个月内付清货款，每月支付 1200 元，在全部价款付清前电脑所有权不转移。合同生效后，周某将电脑交给吴某使用。期间，电脑出现故障，吴某将电脑交周某修理，但周某修好后以 6200 元的价格将该电脑出售并交付给不知情的王某。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三/61）

A. 王某可以取得该电脑所有权

B. 在吴某无力支付最后一个月的价款时，周某可行使取回权

C. 如吴某未支付到期货款达 1800 元，周某可要求其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

D. 如吴某未支付到期货款达 1800 元，周某可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吴某支付一定的电脑使用费

12. 著作权人 Y 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 Z 的服务所涉及的作品侵犯了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向 Z 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其删除侵权作品。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三/62）

A. Y 的通知书应当包含该作品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B. Z 接到书面通知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删除涉嫌侵权作品，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该作品的服务对象

C. 服务对象接到 Z 转送的书面通知后，认为提供的作品未侵犯 Y 的权利的，可以向 Z 提出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作品

D. Z 收到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后应即恢复被删除作品，同时将服务对象的说明转送 Y 的，则 Y 不得再通知 Z 删除该作品

13. 甲作曲、乙填词，合作创作了歌曲《春风

来》。甲拟将该歌曲授权歌星丙演唱，乙坚决反对。甲不顾反对，重新填词并改名为《秋风起》，仍与丙签订许可使用合同，并获报酬 10 万元。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三/63）

- A.《春风来》的著作权由甲、乙共同享有
- B.甲侵害了《春风来》歌曲的整体著作权
- C.甲、丙签订的许可使用合同有效
- D.甲获得的 10 万元报酬应合理分配给乙

14. 2010 年，甲饮料厂开始制造并销售“香香”牌果汁并已产生一定影响。甲在外地的经销商乙发现甲尚未注册“香香”商标，就于 2014 年在果汁和碳酸饮料两类商品上同时注册了“香香”商标，但未实际使用。2015 年，乙与丙饮料厂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果汁类“香香”商标转让给了丙。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三/64）

- A.甲可随时请求宣告乙注册的果汁类“香香”商标无效
- B.乙应将注册在果汁和碳酸饮料上的“香香”商标一并转让给丙
- C.乙就果汁和碳酸饮料两类商品注册商标必须分别提出注册申请
- D.甲可在果汁产品上附加区别标识，并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香香”商标

15. 屈贊与曲玲协议离婚并约定婚生子屈曲由屈贊抚养，另口头约定曲玲按其能力给付抚养费并可随时探望屈曲。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三/65）

- A.曲玲有探望权，屈贊应履行必要的协助义务
- B.曲玲连续几年对屈曲不闻不问，违背了法定的探望义务
- C.屈贊拒不履行协助曲玲探望的义务，经由裁判可依法对屈贊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
- D.屈贊拒不履行协助曲玲探望的义务，经由裁判可依法强制从屈贊处接领屈曲与曲玲会面

16. 熊某与杨某结婚后，杨某与前夫所生之子小强由二人一直抚养，熊某死亡，未立遗嘱。熊某去世前杨某孕有一对龙凤胎，于熊某死后生产，产出时男婴为死体，女婴为活体但旋即死亡。关于对熊某遗产的继承，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三/66）

- A.杨某、小强均是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
- B.女婴死亡后，应当发生法定的代位继承
- C.为男婴保留的遗产份额由杨某、小强继承
- D.为女婴保留的遗产份额由杨某继承

17. 4 名行人正常经过北方牧场时跌入粪坑，1

人获救 3 人死亡。据查，当地牧民为养草放牧，储存牛羊粪便用于施肥，一家牧场往往挖有三四个粪坑，深者达三四米，之前也发生过同类事故。关于牧场的责任，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三/67）

- A.应当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 B.应当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 C.本案情形已经构成不可抗力
- D.牧场管理人可通过证明自己尽到管理职责而免责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甲、乙、丙三人签订合伙协议并开始经营，但未取字号，未登记，也未推举负责人。其间，合伙人与顺利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淀粉加工设备一台，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设备归承租人所有。合同签订后，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选择和要求向设备生产商丁公司支付了价款。

请回答第(1)—(3)题。

(1)如果承租人不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出租人起诉，适格被告是：(三/86)

- A.合伙企业
- B.甲、乙、丙全体
- C.甲、乙、丙中的任何人
- D.丁公司

(2)乙在经营期间发现风险太大，提出退伙，甲、丙表示同意，并通知了出租人，但出租人表示反对，认为乙退出后会加大合同不履行的风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三/87)

- A.经出租人同意，乙可以退出
- B.乙可以退出，无需出租人同意
- C.乙必须向出租人提供有效担保后才能退出
- D.乙退出后对合伙债务不承担责任

(3)如租赁期间因设备自身原因停机，造成承租人损失。下列说法正确的是：(三/88)

- A.出租人应减少租金
- B.应由丁公司修理并赔偿损失
- C.承租人向丁公司请求承担责任时，出租人有协助义务
- D.出租人与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甲、乙双方于 2013 年 5 月 6 日签订水泥供应合同，乙以自己的土地使用权为其价款支付提供了最高额抵押，约定 2014 年 5 月 5 日为债权确定日，并办理了登记。丙为担保乙的债务，也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与甲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一年，自债权确定日开始计算。

请回答第(1)—(3)题。

(1)水泥供应合同约定,将2013年5月6日前乙欠甲的货款纳入了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三/89)

- A.该约定无效
- B.该约定合法有效
- C.如最高额保证合同未约定将2013年5月6日前乙欠甲的货款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则丙对此不承担责任
- D.丙有权主张减轻其保证责任

(2)甲在2013年11月将自己对乙已取得的债权全部转让给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三/90)

- A.甲的行为将导致其最高额抵押权消灭
- B.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丁后,丁取得最高额抵押权
- C.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丁后,最高额抵押权不随之转让
- D.2014年5月5日前,甲对乙的任何债权均不得转让

(3)乙于2014年1月被法院宣告破产,下列说法正确的是:(三/91)

- A.甲的债权确定期届至
- B.甲应先就抵押物优先受偿,不足部分再要求丙承担保证责任
- C.甲可先要求丙承担保证责任
- D.如甲未申报债权,丙可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四、案例分析题(本题22分)

自然人甲与乙订立借款合同,其中约定甲将自己的一辆汽车作为担保物让与给乙。借款合同订立后,甲向乙交付了汽车并办理了车辆的登记过户手续。乙向甲提供了约定的50万元借款。

一个月后,乙与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将该汽车卖给对前述事实不知情的丙公司并实际交付给了丙公司,但未办理登记过户手续,丙公司仅支付了一半购车款。某天,丙公司将该汽车停放在停车场时,该车被丁盗走。丁很快就将汽车出租给不知该车来历的自然人戊,戊在使用过程中因汽车故障送到己公司修理。己公司以戊上次来修另一辆汽车时未付修理费为由扣留该汽车。汽车扣留期间,己公司的修理人员庚偷开上路,违章驾驶撞伤行人辛,辛为此花去医药费2000元。现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法院已受理其破产申请。(四/4)

问题:

1.甲与乙关于将汽车让与给债权人乙作为债务履行担保的约定效力如何?为什么?乙对汽车享有什么权利?

2.甲主张乙将汽车出卖给丙公司的合同无效,该主张是否成立?为什么?

3.丙公司请求乙将汽车登记在自己名下是否具有法律依据?为什么?

4.丁与戊的租赁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丁获得的租金属于什么性质?

5.己公司是否有权扣留汽车并享有留置权?为什么?

6.如不考虑交强险责任,辛的2000元损失有权向谁请求损害赔偿?为什么?

7.丙公司与乙之间的财产诉讼管辖应如何确定?法院受理丙公司破产申请后,乙能否就其债权对丙公司另行起诉并按照民事诉讼程序申请执行?

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参考答案】B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考查的是考生对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解,除需有识别民事法律关系的能力之外,还需区分公法关系和私法关系,好意施惠行为与法律行为等。有考生可能会认为退还税款的公法关系,也属于民法交易的一种,从而错选A项;有考生可能会认为悬赏广告并不构成民事法律关系,而不选B项;有考生可能误以为好意施惠关系也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从而错选C项或D项。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A项甲作为自然人,税务机关作为行政机关,甲与税务机关不是平等主体,不属民法的调整范畴,故A项错误。

所谓“酬谢”,指赠送财物以表谢意,B项中甲发布的寻物启事属于财产关系范畴(悬赏广告)。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第3条规定:“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故B

项正确。

C 项属于好意施惠关系,是出于好意而实施的某项惠及他人的行为,如约朋友看电影、参加宴会、好意领路。行为人主观上仅有负担某种道义责任(义务)的意思,并无追求民事法律效果的意思,也不获得某种利益,学理上称为情谊行为。因此,好意施惠不成立合同关系,丙的允诺没有法律拘束力,也不会因为未践其允诺而承担法律责任,故 C 项错误。

D 项之志愿服务行为,也属于好意施惠关系,不属于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不是民法的调整范畴。故 D 项错误。

2.【参考答案】C

【考点】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考查的是普通合伙的债务承担,合伙企业的对外债务,应当先以合伙财产承担清偿责任,不足部分再由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应对独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有考生可能会认为,合伙企业的对外债务应当由合伙人按照各自份额对外承担清偿责任,而错选 A 项。有考生可能会认为合伙企业是独立的法人,只能以合伙企业财产清偿对外债务,而错选 B 项。有考生可能会认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于独资企业的债务,不承担责任,而错选 D 项。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38 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同法第 39 条规定,“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亦即,合伙企业清偿企业的对外债务,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承担清偿责任,不足部分由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本题中甲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对丙企业的债务,安琚与乙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剩余的 30 万元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而,丙企业可以要求安琚和乙企业不分份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A 项错。

丙企业并非只能要求甲企业承担清偿责任,而是可以就不能清偿部分,要求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B 项错,C 项对。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同法第 31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由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应对企业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故 D 项错。

3.【参考答案】A

【考点】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考查的是对民事行为效力的理解。赌石活动,属于特定地域商业活动的一种,其交易规则属于形成中的商业习惯。有考生可能会认为,仅支付千元,即获得上百万元的标的物,有违公平原则,而错选 B 项。有考生可能会认为,商家可以主张重大误解,而要求撤销该交易,从而错选 C 项。有考生可能会认为,本案情形对于商家而言显失公平,而可主张撤销交易,从而错选 D 项。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合同法》第 61 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合同法解释(二)》第 7 条规定,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 (1)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2)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当地赌石交易的习惯和规则是清晰明了的,双方并未伪造事实、掩盖真相互相欺骗,且相关交易不构成赌博,该交易合法有效,并无《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无效事由,而即便构成赌博,已经交付的赌资也不能向对方主张返还,故 A 项正确。

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商业盈亏自负,不能简单直接基于公平原则处理民事纠纷,故 B 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 71 条规定,行为人因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买者购买原石后自行剖切,损益自负”,商家与潘某对此交易规则并无重大误解,不构成《合同法》第 54 条第(1)项的撤销事由,故 C 项错误。

《民通意见》第 72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题干中无法判断出潘某利用了优势,而当地“赌石”盛行,商家潘某不可能没有经验,因此本案也不构成《合同法》第54条第2款的显失公平,故D项错误。

4.【参考答案】 D

【考点】 代理、民事法律行为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重点考查的是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的法律后果。有考生可能误以为该买卖合同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非属正确,系对该无效事由的恣意扩张,从而错选A项。唐某的行为,也可能会被考生误认为系普通的无权代理,从而错选B项。乙公司行为可能被考生误认为构成对甲公司的一般欺诈,从而错选C项。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根据《合同法》第52条的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无效。本题中的买卖合同的订立不是基于非法目的,不属于《合同法》第52条第(3)项所说的无效情形,故A项错误。

题干交代“唐某受公司委托”,即唐某的行为经由甲公司授权,系有权代理,故B项错误。

根据《民通意见》第6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乙公司的行为不符合欺诈的构成要件,故C项错误。

唐某作为代理人,甲公司作为被代理人,乙公司是第三人,根据《民法通则》第66条第3款规定,“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故而D项正确。

5.【参考答案】 D

【考点】 所有权的取得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考查的是因继承取得所有权的时点及其效力。本题情形下,蔡永虽然尚未办理该房屋所有权的变更登记,但已因继承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从而对该房屋享有物权请求权。有考生可能会认为本题情形也应当采登记要件主义,未经变更登记,蔡永无权要求蔡花搬出,从而错选A项。有考生可能会认为蔡永要求腾退房屋的请求也应当适用诉讼时效,从而错选B项。有考生可能会认为蔡花系合法占有,从而可以对抗蔡永的所有权,而错选C项。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根据《物权法》第29条规定,“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

者遗赠开始时发生效力”,同时《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物权法解释(一)》)第8条规定,“依照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享有物权,但尚未完成动产交付或者不动产登记的物权人,根据物权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请求保护其物权的,应予支持”。故而,蔡永虽未办理该房屋所有权的变更登记,但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以及基于该所有权派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蔡花腾退房屋的物权请求权,D项正确,A项错误。

蔡永基于遗嘱继承而取得房屋所有权,蔡花的合法占有于其父母去世后终止。根据《物权法》第34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蔡永可不受借用关系约束而行使物权请求权,且不受诉讼时效限制,故而B项、C项错误。

6.【参考答案】 B

【考点】 宣告失踪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考查的是宣告失踪后的财产处分问题。宣告失踪制度目的在于救济因自然人下落不明而导致的财产关系不稳定状态,通过宣告下落不明人为失踪人,可为其设立财产代管人,保管失踪人财产、处理应了结的债权债务,维护失踪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但此处并不包括直接处分宣告失踪人的财产。直接处分宣告失踪人财产的,应当属于无权处分。有考生可能会以为本题情形构成家事代理或者共有人有权处分,而错选C项、D项。善意取得以善意为构成要件,有考生可能会以为本案情形丙构成善意取得,而错选A项。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财产代管人负保管失踪人财产的职责。根据《民法通则》第21条第2款规定,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可知,失踪宣告不是死亡宣告,除支付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外,财产代管人不能处分被宣告人的财产,故而本题中财产代管人乙构成无权处分,D项错误。

根据《物权法》第106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

人”。本题情形下,代管人乙已经将宣告失踪的事实告知丙,因而丙不能为善意第三人,甲有权追回。因此,A项错误,B项正确。

夫妻共同财产属于共同共有,根据《物权法》第97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当夫妻一致同意方得处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第17条规定,“婚姻法第十七条关于‘夫或妻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规定,应当理解为:(一)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二)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而对于不动产等重要财产的处分,原则上并不在家事代理的范围,故C项错误。

7.【参考答案】 C

【考点】 留置权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是留置权的适用条件,但同时涉及借用关系解除对留置权适用的影响问题。就形式而言,山地车的修理合同系由甲丙缔结,有考生可能会认为只能由甲向丙请求返还修理好的山地车。考生还可能认为,由于修车合同系由甲丙缔结,乙虽为所有权人,但并非合同一方,故而乙不能向丙主张返还自行车;同时,丙的留置权也不能针对乙行使,从而错选A项、B项、D项。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根据《物权法》第34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故返还原物请求权人为物权人,被请求人现实的无权占有人,由于借用合同已经解除,甲之前对自行车的合法占有消灭,属于无权占有,也就无权要求丙返还自行车,A项错误。

乙作为所有权人,有权要求丙返还自行车,不需要甲的同意,故B项不正确。

丙的留置权属于物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第108条规定,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交付的动产时,不知债务人无处分该动产的权利,债权人可以按照担保法第82条

的规定行使留置权。丙基于修理合同合法占有甲交付的自行车,虽然甲和乙之间的借用合同解除,并不影响丙的留置权。故C项正确。

因甲与丙之间虽然有修理合同,但丙无论拒绝返还自行车还是留置权行使都没有违反合同,故无违约责任,D项错误。

8.【参考答案】 D

【考点】 共有、抵押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是共有人的对外债务,其次考查了动产抵押权的效力、抵押权如何适用诉讼时效以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关于共有人的对外债务,有考生可能以为债权人免除共有人之一债务的,其他共有人并不免除,从而错选A项。关于动产抵押权,有考生可能认为戊属于登记对抗主义下的善意第三人,从而错选B项。关于抵押权,有考生可能会认为其行使不适用诉讼时效,从而忽略抵押权本身对主债权的从属性,而错选C项。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根据《物权法》第102条规定,“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故因共有关系对外发生的债务系连带债务,债权人就连带债务人之一人免除债务的,免除效果及于其他连带债务人,故A项错误。

根据《物权法》第188条规定,“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亦即机动车抵押权采登记对抗主义,未经登记,抵押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但善意第三人仅限于物权人或者发生物权纠纷之人;本题中,受害人戊系债权人,不在该第三人范围之内,故不得享有优先于抵押权人之受偿地位,故而B项错误。

根据《物权法》第202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即抵押权具有从属性,主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抵押权未行使的,丧失了胜诉权,故而C项错误。

根据《物权法》第102条规定“……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共同共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即因偿还债

务超过自己应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选项 D 正确。

9.【参考答案】B

【考点】占有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考查的是占有的推定效力。在无相反举证的情况下,占有人可以推定为合法占有、有权占有。本题情形,乙对戒指现实占有,而甲能够证明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一直合法占有该戒指,乙则拒绝提供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后从甲处合法取得戒指的任何证据,故而应当否定其乙占有的推定效力。有考生可能认为在任何情况下,现实占有均具有推定效力,从而错选 A 项。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占有是对物在事实上的占领、控制。占有具有推定效力,受权利推定的占有人,免除举证责任,除非相对人提出反证;权利的推定,不但占有人自己可以援用,而且第三人也可以援用;权利的推定,一般是为占有的利益;权利的推定仅具消极性,占有人不得利用此项推定作为其行使权利的依据。据此,先前的占有可以对抗之后的占有,除非乙能够证明自己是甲的先前的占有中合法取得的。但在本题中,乙不能证明之,故 A 项错误,B 项正确。而 C 项和 D 项并无任何依据,故而错误。

10.【参考答案】A

【考点】好意施惠关系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考查的是好意施惠有无法律效力。邀请朋友吃饭、朋友答应,甲为之准备,有考生可能误以为构成要约承诺,从而形成合同关系;朋友爽约,有考生可能认为构成违约,进而,错选 B 项。有考生可能认为,请客吃饭构成实践性合同,对甲因准备饭菜造成的损失,乙构成缔约过失责任,从而错选 D 项。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无论是合同还是法律行为,都要求具备产生具体民事权利义务的后果,而该题中请客吃饭不属于民事权利义务问题,系好意施惠行为。因此,甲、乙不构成合同或者法律行为,故 B 项、D 项错误,A 项正确。《侵权责任法》第 6 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乙不具备侵权行为构成要件,而且侵犯对象也不是绝对权,故 C 项错误。

11.【参考答案】C

【考点】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知识产权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考查的重点在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有考生可能会认为唐某未经许可拍摄的行为,并不涉及违反合同,从而忽略唐某购票入内、艺术馆醒目提醒的事实,而不选 C 项。艺术馆将其收藏的艺术品扫描展出,有考生可能会认为其行为构成创作,从而错选 A 项 D 项。也有考生可能认为郑某的行为导致艺术馆的权利关系信息被侵害,从而错选 B 项。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清风艺术馆只是作品的保藏单位,不是作者,无署名权,A 项错误。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第 12 条第(2)项的解释,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作品、作品的作者、对作品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作品使用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和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作品的每件复制品或在作品向公众进行传播时出现。根据《著作权法》第 48 条第(7)项的规定,只有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才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纸质仿品上的标志不构成权利管理电子信息,B 项错误。入场券上以醒目方式提示“不得拍照、摄影”,不得拍照是入馆条件,唐某的行为构成违约,C 项正确。该批“古代名画”作品已过保护期,艺术馆的扫描是复制行为,不是创作,没有形成新作品,只形成了复印件,清风艺术馆并无著作权,唐某、郑某的行为自然不构成侵权,电商网站不作下架处理也不会导致侵权责任,D 项错误。

12.【参考答案】A

【考点】买卖合同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考查的是一物多卖情形下的合同履行。关于一物多卖情形下多份合同的实际履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买卖合同解释》)规定了特定的履行顺序。其中,较有争议的是,对于第 9 条第(2)项“先行支付价款”的理解,该司法解释并未明确何谓“先行支付价款”,即支付全款还是支付部分款项即可优先,就文义解释而言,未明确规定支付全款,应理解为支付部分款项即可优先。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买卖合同解释》第 9 条规定,出卖人就同一普通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1)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确认所有权已经转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均未受领交付,先行支付价款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